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1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保控股	是	49,300,000	8.63%	4.44%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9,300,000	8.63%	4.4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保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保控股	570,996,896	51.45%	236,198,000	41.37%	21.28%	0	0%	0	0%
合计	570,996,896	51.45%	236,198,000	41.37%	21.2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通知,其名称由“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3322XC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娜

营业期限:2015年08月31日至2065年08月31日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菊潭大街与312国道交叉口南150米2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19.2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6月1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包含首尾两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4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1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3年3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3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38%。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00,000股新股,并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918,700,000股增加至3,243,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918,700,000元增加至3,243,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已收到该文件涉及到的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129,732,500.00元,本期确认损益119,020,642.2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拨2022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2]39号/沁财经字[2023]3号/沁财经字[2023]4号	2023-3-27	6,705,100.00	6,151,467.89
		2023年拨付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3]3号	2023-3-27	92,495,500.00	84,858,256.88
		2023年拨付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3]4号	2023-3-27	30,531,900.00	28,010,917.43
合计					129,732,500.00	119,020,642.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文件所涉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119,020,642.20元。

三、其他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 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 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法人变更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善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善俊先生。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72231450Y

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人:张善俊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钱、黄金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品、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陆亿零伍仟贰佰捌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0日

住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二、子公司法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炬节能)、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卓意)、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沂水热电)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天炬节能法定代表人由李金保变更为杜照孔、沂水热电法定代表人由石道勇变更为宋志金、淄博卓意法定代表人由刘持兵变更为吴纪龙,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天炬节能《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071331157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照孔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住所:沂水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与中心街南延交汇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淄博卓意《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58717976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纪龙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8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270号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服务;贵金属、木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沂水热电《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740964489 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志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31日

住所:沂水县工业园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的生产与供应;粉煤灰销售;叶腊石粉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3-31
赎回起始日	2023-3-3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3-3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3-31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1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12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3年4月29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60%	0.06%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40%	0.04%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20%	0.02%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3.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以下	1.50%
7天(含)以上	0%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1.2 非直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址:www.nbch.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址:https://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3年4月29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关于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2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0:00起至2023年3月27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2月2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238,700.4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57,635.4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7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6,157,635.4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3月2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23年3月30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证字第1560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Z2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路3088号。

被申请人:王小雪,男,1971年10月28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徐磊,女,1985年8月26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林元豪,男,1993年9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股东大会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委托北京第一,就其召开关于终止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王小雪送达了《关于终止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2月2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289,911.6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762,646.9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0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727,623.6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6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023.3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3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3月2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23年3月30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证字第1560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Z2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路3088号。

被申请人:王小雪,男,1971年10月28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徐磊,女,1985年8月26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林元豪,男,1993年9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股东大会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委托北京第一,就其召开关于终止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王小雪送达了《关于终止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2月2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289,911.6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762,646.9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0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727,623.6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6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023.3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3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3月2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

关于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